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江明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股票				113年度除字第26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98148-0		1	1000	